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1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安泽县2023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安泽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年至2022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用”土地）。

（二）2009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面完成我县2023年度“批而未用”清理专项行动处置任务，促进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辖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牵头开展开发区范围内“批而未用”清理工作，自然资源局梳理统计全县“批而未用”土地项目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分类处置，建立任务、项目、责任三项清单，明确时间节点，严把工作进度，5月底前任务完成率达到25%，6月底前任务完成率达到50%，9月底前任务完成率达到85%，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10日 — 5月30日）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迅速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立即启动专项行动，自然资源局要起到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严格督促指导，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清理处置阶段（5月31日 — 11月30日）

全面排查“批而未用”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出让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逐宗地、逐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和清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

(三) 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 — 12月31 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汇总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成立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 夯实工作基础。要全面对“批而未用”土地进行细致排查、梳理，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高质量完成下达工作任务。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各司其职，合力推进专

项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用”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规划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用”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工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四）用足用活政策。严格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用”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 构建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安泽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国强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付 强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薛金权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党辉亮	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王文亮	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雷 军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龙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牛宏军	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军	工信局局长
	侯勇军	促投中心主任
	段 东	府城镇镇长
	曹 斌	唐城镇镇长
	袁翠英	和川镇镇长
	张 甜	冀氏镇镇长
	李泽敏	良马镇镇长
	娄雁楠	马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金权同志兼任。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校对：李 杰（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0份
